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新材料”或“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紧跟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方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公司近日与焦文韬，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赛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圣泉新材料以 901.56 万元收购焦文韬持有的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创威”）2,310 万股股权，以 39.20 万元收购科华赛邦持有的吉林创威 90 万股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圣泉新材料持有吉林创威 2,40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 11,104,182.08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5%，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 9,897,580.16 元，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22%，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科华赛邦为公司董事、总裁唐地源先生的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与科华赛邦构成关联关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相关内容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总裁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含 2%）以下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含 2%）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投资金额为 3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01%，属于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审议〈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相关内容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总裁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含 2%）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不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等的投资和其他风险投资），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本次交易投资额为 940.76 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21%；2020 年度经总裁批准的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940.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1%，属于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16888 号（圣井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16888 号（圣井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波

实际控制人：王兆波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超低温材料、防弹材料、尼龙制品、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以上生产加工不含铸锻）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关联关系：科华赛邦为公司董事、总裁唐地源先生的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与科华赛邦构成关联关系。

2、自然人

姓名：焦文韬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永大颐和园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原松柏乡工贸小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本次股权收购前，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焦文韬	人民币	23,100,000	77.00%
徐会宏	人民币	6,000,000	20.00%
山东科华赛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	3.00%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	80.00%
徐会宏	人民币	6,000,000	2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0QDA40008 号），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吉林创威总资产为 11,104,182.08 元，总负债为 1,206,601.92 元，所有者权益为 9,897,580.16 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040 号），评估基准

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创威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壹万零陆佰元整（RMB 991.06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0QDA40008 号）以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040 号），结合吉林创威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焦文韬及科华赛邦同意将其持有的吉林创威 77%及 3%的股份分别以人民币 901.56 万元及 3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泉新材料。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以及过户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约定，焦文韬以及科华赛邦将尽快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吉林创威经营权等相关权利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归圣泉新材料享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以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二）《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三）《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吉林创威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